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345號

原告 雅仕蘭黛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麗娜

被告 夏諭國際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俊輝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票據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原告訴之聲明第1項請求被告返還附表1所示支票新臺幣（下同）共300萬元；第2項請求被告返還120萬元。依此，原告因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所獲得利益總額核定為420萬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42,58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8 日
民事第三庭 法官 王金洲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8 日
書記官 吳欣歡

附表1：

編號	支票票號	發票日期 (民國)	支票金額 (新臺幣)
1	TC00000000	109.12.31	60萬元
2	TC00000000	110.6.30	60萬元

(續上頁)

3	TC00000000	110.12.31	60萬元
4	TC00000000	111.6.30	60萬元
5	TC00000000	111.12.31	60萬元